

唐金武,裘志远.东亚三国农民职业教育比较及对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启示[J].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03):37-46.

东亚三国农民职业教育比较及对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启示

唐金武 裘志远*

(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济宁 邮编:273100)

摘 要:中国、日本、韩国作为东亚地区最具代表性的三个国家,在农民职业教育上有共性也有个性,各具特征,形成了典型的“东亚模式”。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由于文化、习俗、教育等存在共性,即均重视学历教育、社会教育,均重视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均重视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但由于政体、国体、经济状况等不同,也存在农民职业教育主体、客体、机制的个性差异。因此,通过比较研究发现,当代中国需借鉴学习日韩农民职业教育的优势,注重“农民”职业身份的培养,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农民职业教育,构建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体系,以实现新时代新征程中国高素质农民的培育,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动力源泉,为共同富裕目标实现提供人才助力。

关键词:中国;日本;韩国;农民职业教育;比较

一、引言

“国以土为本,民以食为天”,中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国,农耕文明已深深烙印在中国人的血脉中,深远持久、历久弥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文明”^[1]。当今之中国还未是农业强国,与发达国家的现代化农业相比,还处于相对落后状态,这种落后不仅体现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还体现在农民群体的整体素质上。因此,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不仅要加快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步伐,也需加快农民职业教育,以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不竭的动力源泉。在此现实情况下,党中央加强了对“农民职业教育”的政策引导与法规支持,大力推进新时代农民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变革。如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2];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扩大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招生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3];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4];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5];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6];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因此,近年来党中央一直重视农民职业教育,重视对农民的知识教育与技术培训,特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规中提出“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旨在全方位提高农民生产水平,改变农业生产长期落后的局面。在东亚地区,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农民职业教育还是存在些许不同,甚至落后的局面。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起步较晚,还需借鉴此类国家的先进经验。因此,通过对中日韩三国农民职业教育的主要经验进行研究比较,探析三国间的优劣与异同,吸收各国间的先进经验,警惕各国出现的失败案例,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农民职业教育培育提供经验与启示,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提供动力保障,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迈出关键一步。

收稿日期:2024-07-04

作者简介:唐金武,男,安徽合肥人,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E-mail:1713216024@qq.com;*通讯作者:裘志远,男,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1015482877@qq.com。

二、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的主要经验

自古以来,东亚地区都是以小农经济为主,人多地少的现实问题,使得大多农业生产以男耕女织、精耕细作为主,血缘与地缘的农村关系结构维系着统治阶级的政权统治。但随着20世纪中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冷战开始,东亚地区日本与韩国率先搭上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快车,在美国的扶持下于21世纪前后成为发达国家,其农业现代化在经济快速发展中得到率先发展,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相对于东亚其他国家也有了优先性。而中国自改革开放才开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农业现代化道路、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均较落后于日本、韩国,新时代以来才有了显著的发展。因此,在时间逻辑上,晚于日韩。总的来看,东亚地区各国农民职业教育是具有不一致性的,这是源自多方因素所形成的。因此,通过对东亚地区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的主体、内容、客体进行梳理,以期获得各国农民职业教育的特点。

(一) 中国农民职业教育的主要经验

中国农民职业教育虽在近代以来发展较慢,但起步较早,在20世纪初期就有了萌芽,即米氏父子在翟家村创办农村识字班、半日学校、宣讲所等以对农民进行教育,此外还效仿《吕氏乡约》,加强对农村社会内部的管理,如看守禾稼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苏区相继颁布《识字班办法》《夜学校及半日学校的办法》等法规,以进一步培训农民,此外,冬学运动的兴起与推广,在提升农民的文化水平同时,还提高了农民的农业生产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改革开放初期,农民职业教育处于曲折探索阶段,特别在中后期遭遇了严重的打击。后在改革开放以来才有了全力发展,随着“燎原计划”的推行,中国农村职业教育有了政策导向,并在新时代以来迎来了全面发展阶段。因此,从历史维度来看,中国农民职业教育真正发展始于改革开放,成熟于新时代。特别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命题的提出,“中国式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也成了中国农民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的新趋势。因此,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对中国农村职业教育从主体与客体这一对基本范畴来研究,再加上主体到客体说传授的内容,以形成对中国农村职业教育主要经验的深度把握。

从中国农村职业教育主体来看,其一,党的领导居于领导核心位置,一直承担着顶层设计、总揽全局的作用。中国农村职业教育的形成与发展,党的领导贯穿其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职业教育前景广阔,大有可为”^[7],并在2021年进一步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8]。党的领导还贯穿在重大政策战略对农村职业教育的倾斜与侧重,如在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中强调“办好涉农高等学校和职业教育”^[5],进一步完善了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其二,政府居于主导地位,成为农民职业教育的建设者与维护者。首先,各级政府针对各地实际情况,颁布相关政策,以对农民职业教育进行资源整合与科学管理,以建设相关职业培训学校,如2024年湖南省推进修订《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开展数字化职业教育升级改革;其次,各级政府通过财政拨付的方式予以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如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下达金额为402574万元,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等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为办好农民职业教育给予了财政倾斜。最后,各级政府通过福利保障措施,进行人才调整,将大批骨干教师合理分配到缺少师资力量地区,进行有序的区域人才调配。其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引导,成为农民职业教育的引导者与参与者。当前,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到农民职业教育培训中,妇联、企业、公益组织等在承担职业教育的同时,还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体系建构,如福建省诏安县妇联为60多名女性农民开展“高素质女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效果明显。其四,各类高职院校是农民职业教育的主要实施者与教育者,当前中国逐渐开始转向校政合作、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基地、孵化基地等,通过定向培养的方式,以实现双元育人,如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就已强调了“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这已成为中国农民职业教育的核心内容之一。

从中国农村职业教育内容来看,其一,农民职业技术教育是核心所在。自新时代以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崛起,中国从“富起来”向“强起来”转变,开始着重对农民进行技术培训教育,以摆脱

传统落后的农业生产模式。首先，加强了农业科学技术教育，如安全生产常识、农机安全操作规程，机械化耕作、播种与育插秧等，主要是让农民熟练使用机械化工具，以实现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科学化、数字化升级。此外，随着“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的推进，数字技术赋能农业生产，中国开始加强农民数字农业技术教育，如2019年颁布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明确强调要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并提出要“加强数字农业农村业务培训，开展数字农业农村领域人才下乡活动”，也进一步指出提高农民的数字农业技术教育是必然之举。其二，农民知识教育是关键要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农村社会，数字经济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经济模式。提高农民的农业经营管理知识、信息技术知识、金融与保险知识、创新创业知识等成为当代中国农民职业教育在理论知识教育的关键任务，中国通过各级职业教育学校、专门农民培训机构或训练中心为平台，以课程的方式，开展农民职业教育。其三，中国着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作为系统地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传递给人民群众的教育，在农民职业教育中也加强了思想政治教育，如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若干意见》中就已强调“要十分注意做好下岗职工和进城务工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9]。

从中国农民职业教育客体来看，中国农民职业教育对象范围自新时代以来得到了扩充，不再局限于在校的青年人，妇女、中年、老年等均已成为农民职业教育的重要对象。首先，在学校职业教育上，大多是对青年农民进行职业教育，据统计我国已建有1468所高职高专院校，其中农林类高职院校有54所，成为培养农业职业人才的关键所在。但由于农林类高职院校数量占比低，这也导致我国面临在培养职业农民过程中缺少培养主体的窘境。其次，对于农村妇女职业教育，主要通过妇联等群团组织或公益组织来推进，特别在“学党史、颂党恩、办实事”等系列主题活动中，如横州市妇联为150多名农村妇女开展职业技能教育，通过培训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的形式，以完成培训项目。再次，对于农村中年劳动力职业教育，由各级政府牵头，颁布相关政策，以着重加强对农村中年劳动力的职业教育，如陕西省在新世纪以来就长期推行的“一网两工程”“人人技能工程”“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发展工程”等政策，旨在提高农村劳动力的职业能力。最后，对于农村老年职业教育，中国在新时代新征程以来着重加强了老年职业学校的建设，如2024年湖南省决定将改造100所爱晚老年学校。

因此，从中国农民职业教育的主体、内容、客体三维角度可知，中国农民职业教育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政府居于主导地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各类高职院校成为一线实践者与教育者，以对农民进行农业职业技术教育、农业相关知识教育、思想组织教育等，以形成多领域、多维度、立体化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

（二）日本农民职业教育的主要经验

日本农民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步伐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美苏争霸，冷战蔓延全球，日本在美国扶持下走向了现代化发展道路，农业现代化也是如此。1948年以来日本政府相继颁布《农业改良助长方案》《农地扩大和改良十年计划》《主要农作物种子和土壤保护法》等，通过政府政策推行的方式，引导大量资金投入农地改良、机械化生产上，在此过程中，科学化、机械化生产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最主要的趋势^[10]。在农业生产日益现代化的同时，对农民职业教育培训，也成为农业现代化的主要工作之一，如1948年以来日本颁布的《农业改良促进法》《肥料管理法》《农药管理法》《农业协同组合法》等对农民关于农业生产各方面进行职业教育，以提高日本农民农业生产水平。随着日本农业现代化对农民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日本加快了农民职业教育体系构建，通过设立“文部科学省”和“农林水产省”，以完善对农民的正规教育或非正规教育。因此，从历史回视角度可知，日本农民职业教育起步早，从1948年就已开始，通过不断立法的方式，巩固农民职业教育，并自21世纪以来成为世界典型的农民职业教育模式。当前，通过认识论视角，从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主体—客体”角度，深度把握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形成的主要经验。

从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主体来看，其一，日本政府居于统领全局的作用，通过制定颁布政策法规的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日本政府通过制定颁布《渔业现代化资金助成法》《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等经济法，规范农民的经济行为，对农民进行经济法律知识教育；除此之外，日

本政府还颁布有关农业生产技术提升的法律法规,如《旱田农业改良促进法》,以提高农民职业生产技术。日本政府还通过金融财政政策,以财政开支的方式,扶持农民职业教育。其二,文部科学省和农林水产省居于主导作用,承担了日本农民职业教育的绝大部分工作(见表1)。

表1 日本农民职业教育

主要部门	主要内容	主要对象	课程内容	主要层次
文部科学省	初等农业教育	小学生、中学生	基础农业课程	小学、初中阶段
	中等农业教育	高中生	农业相关课程、农业专业性课程	普通高中、农业高中
农林水产省	高等农业教育	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农业专业性课程	各类农业大学或高等院校等
	农业技术普及教育	高中毕业生、农村女青年等、其他从事农业生产人员	农业实践能力培养课程	农业实践学园、农业改良普及中心、农业青年俱乐部等
	农协教育	各类从事农业生产人员	短期培训、农业推广为主	中央协同会学园、全国教育中心

注:该表相关内容部分来自李毅、龚丁所写《日本和韩国农民职业教育对中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启示》,世界农业2016年第10期,第60页。

从表1可知,文部科学省与农林水产省作为日本政府所设立的两个综合性的机关单位,主要工作之一就是管理农民职业教育,“文部科学省系统”主要通过学校学历教育的方式,培育农村职业人才,设立了初、中、高三个等级的教育类别,对学生进行专业的农业知识与实践教育;“农林水产省系统”则主要通过农业技术普及教育和农协组织对社会中的各类人群进行农业相关的知识与技术教育,重在实践能力的培养。其三,农协组织是由农林水产省领导组织下所形成的一个农民群众组织,农民协会在日本已发展至万个组织,成为日本农村的主要治理者之一,参与到日本农业的生产、销售、信贷、技术指导等各个环节中^[11]。同样,农协组织通过中央协同会学园、全国教育中心开展短期的农民职业教育培训,并积极进行农业技术推广。

从日本农民职业教育内容来看,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依托农业职业高中、农业技术普及组织教育和国内外研修制度等,以对农民进行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教育。其一,在理论知识教育上,主要通过文部科学省下辖的初、中、高农业教育学校,以普及农业基础知识。此外,日本农业职业高中作为专门培养农业人才的专业学校,在2004年开设农业课程的已有378所,这些高中通常设置农业、园艺、园林、畜产、食品加工、农业机械等学科,农民可通过职业资格考试以获取相关农业技能证书,如园艺装饰和造园行业技师等^[12]。其二,日本非常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在高等农业教育、农业技术普及教育、农协教育中,均强调要重视实践,特别在2022年农林水产省发布的《新农民培养综合对策实施纲要》中所提出的农民职业教育“促进新农民”这一议题,要求农业大学校及社会公益组织等,要为社会中的农民或从事农业经营者提供专业的能力培训教育,以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经营能力与领导能力^[13]。

从日本农民职业教育客体来看,日本作为发达国家,农民职业教育早已面向全体农民,通过文部科学省、农林水产省对全年龄阶段的农民进行农业技术教育与农业知识教育。其中,日本对于女性职业农民的培育时间久远,在1951年日本就尝试培育由女性组成的生活改善执行小组;20世纪末日本《面向2000年的国内行动计划》《农山渔村女性中长期规划(1992—2001)》等政策法规,以让农村女性成为职业人,以改善其生活;自21世纪以来,由于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日本出现缺乏劳动力的现状,因此,培育女性职业农民成为日本当前的关键任务,从2011年以来“务农女性课”“农业女子计划”等相关话语的提出与实践,女性职业农民逐渐成为日本社会所公认的劳动群体^[14]。此外,还需强调的是,由于日本人口老龄化日趋严峻,促使日本很早就对农村老年人进行职业教育,通过建立长寿学院、高龄者教室、老年大学、老年人俱乐部等,以提高老年人的实践能力,进而减轻人口老龄化的影响,以实现终身教育^[15]。

因此,从日本农民职业教育的主体、内容、客体三维角度可知,日本农民职业教育是以日本政府为统揽全局,下辖文部科学省、农林水产省,对日本各类农民进行职业知识与技术教育,进而构建成一个多层次、多领域、立体化的农民职业化教育体系。

(三) 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的主要经验

韩国农民职业教育起源于韩国建国初期,1949年韩国颁布《教育法》,支持兴办农学院,农民职业教育在此时萌芽并兴起;1952年农业高中被划分出来;1955年农业高中实习农场综合审查制度建立,标志着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也是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16]。1963年韩国颁布《产业教育振兴法》,进一步为韩国职业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20世纪70年代初韩国实施“新村运动”,以改善农民的生活与居住条件,如改善厨房、厕所、公路等,其中,农民职业教育也是其中关键内容,特别在扩散阶段,动员各类大学教师、科技人员到农村进行科学文化知识的宣讲与推广;1972年韩国政府又选定125所高中以承担农民职业教育。1980年日本制定《农渔民后继者育成基金法》,以为培育农渔民提供政策支持;1990年《农渔民发展特别措施法》颁布,为培育农渔民丰富了其法律法规;1998年《农业、农村基本法》颁布,准确提出要实施农民职业教育^[17]。自21世纪以来,随着《农村振兴法》的修订实施,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得以初步建构……总之,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可知,韩国农民职业教育起步较早,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体系较全的农民职业教育。因此,从认识论的角度,对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进行再认识,以深度把握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的主要经验。

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主体来看,其一,政府是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的推动者。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韩国政府就大力发展农民职业教育,通过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农村现代化法》《农业教育法》《农业、农村基本法》等,以为农民职业教育提供政策引导与法律保障。此外,韩国政府为支持农民职业教育,通过修订《兵役法》,将产业技能要员以免征兵役^[18]。其二,教育部门、农业部门是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的实施者。韩国教育部门关于农民职业教育的职责与日本文部科学省职业类似,其也设置了初等农业教育、中等农业教育、高等农业教育,以对应各个年龄段的学生;韩国农业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农业指导、农业推广、农业实践、农业培训,通过农协大学、农协研修班、国立农业专门学校、农协指导者教育院、大型农机企业等进行农民职业教育,且大多职业教育是以短期培训为主,注重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19]。其三,农协是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的参与者。韩国农协是以农民为主体而组建的自主性合作组织,在1961年成立,由韩国农业部门领导,除了提供农民职业教育外,还提供金融服务、农产品营销、消费保护等。

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内容来看,内容丰富,涉及多学科理论知识与技能。其一,韩国农民职业教育非常重视多元化理论知识教育,如金融信贷、农产品经营与管理、农业生产技术知识、健康卫生知识等。其二,韩国农民职业教育还注重“产学合作”,并将其写入《产业教育振兴法》中。韩国还通过农协组织以推进实用技术培训,一般通过3—5天的短训班或1年的半脱产班或2年制的全脱产班,以对一般农民、骨干农民、各类农业从业者^[17]。

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客体来看,2005年韩国被联合国贸发会议认定为发达国家,也标志着韩国经济、国民素质、国民教育、国民生产水平等都得到极大提升,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也愈加成熟,与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一起成为各国农民职业教育所借鉴学习的“东亚模式”。在此过程中,韩国农民职业教育对象主要涉及从事农业生产人员,其一,在教育部门下辖的小学、初中、高中、农业高中、综合大学有关农业的学院等进行学校教育,其教育对象是以青少年为主。其二,农业部门主要服务的对象是社会中的农业工作者,如农业企业家、专业农户、普通农民等,通过农协组织、企业等为需要农业知识与农业技术培训的农业工作者提供短期培训和长期培训等。

因此,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的主体、内容、客体三维角度可知,韩国农民职业教育是依托政府为主导,通过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以完善农业立法与农民职业教育法律。此外,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主要是依托教育部门的初、中、高农民职业教育,以及农业部门的农业推广教育、农业指导教育、农业实践教育与农业培训教育。

三、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的比较分析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的缘起、发展、措施、主体、方式等各有特点、各不相同,但中日韩作为东亚地区最具代表性的三个国家,三者同为儒家文化圈,在某些文化、人际交往等上具有类似性,因此,在农民职业教育上还是存在耦合性。此外,作为发达国家的日本与韩国,与作为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中国相比,在农民职业教育上一定存在差异性,这种差异性还包括政治体制的区别。

(一)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存在的共同性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从认识论的角度探析,三者存在一定的共性,三者均重视学历教育与社会教育,重视农民职业教育立法工作的完善,重视产教融合与产学研融合等。

1. 重视学历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从教育的方式来看,三者均重视学历教育与社会教育,并将学历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以提高全社会从事农业劳动者的知识与技能水平。首先,中国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起步虽晚,但中国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就已经有学者对平民的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进行了相关论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乡村建设运动在战乱的中国大地运行起来,以挽救破产的农村经济与落后的农村生产力,晏阳初提出“三种教育方式”,即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学校式教育针对的是适龄青少年,社会式教育针对的是让已经毕业的人群继续接受相关教育,并设有同学会予以帮助。因此,中国其实早已重视学历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并运用在各个教育工作中。自新时代以来,中国也遵循了这一教育方式,在学历教育方面,中国现已有43所农业类本科院校,42所农林类高职院校,以及一些涉农的综合类高校;在社会教育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社会组织、企业单位在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并伴随着“多元治理”理念在农村基层的实践,以及“三治融合”理念的践行,诸如科研院校、农业龙头企业、妇联、社会公益组织等均成为中国农民职业教育的社会教育主体,成为中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建构的主要治理者之一。其次,日本也非常重视学历教育与社会教育,日本通过文部科学省与农林水产省以达到对两类教育的构建,并形成了学历教育与社会教育的相结合,提高了日本农民职业教育的受众范围。第一,日本文部科学省是日本农民职业教育学历教育的统领者,作为日本政府下属的教育单位,对于日本各类学历教育进行统一规划领导,在农民职业教育上,日本划分了初、中、高三个级别的农民职业教育,依次对应了小学、中学、大学等学历教育;第二,日本农林水产省在农民职业教育上所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对社会中从事农业生产工作的群体进行职业教育,或进行农业推广与宣传等,如对已毕业的农业生产者、经营者进行研修教育与培训,或者对农村女性群体进行技能实践教育等。此外,日本农林水产省还下辖农协组织,农协组织对农协工作人员能够进行农业方面的专业培训,进而对农村农民进行指导与推广教育。最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与日本类似,也是通过韩国政府下辖的教育部门、农业部门推进农民职业教育工作。教育部门农民职业教育也分为初、中、高三级农民职业教育,对应的也是小学、中学、大学等;农业部门农民职业教育则统揽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的大部分工作,不仅对社会中农业从业者进行短期或长期的培训外,而且还是对农业生产者进行农业指导教育与实践教育,以全方位地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销售等的水平。

2. 重视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从三国农民职业教育历史发展脉络可知,均以农民职业教育立法为农民职业教育的先行工作,再通过政策法规的制定与推进,进而实现农民职业教育的现代化建设。首先,中国农民职业教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就已经有了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如1952年政务院制定发布《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1963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调整初级中学和加强农业、工业技术教育的初步意见(草稿)》等。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强调农村各类职业学校均要以教育教学为主要工作。自21世纪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教育强国等相继提出,为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了不竭的政策支持与保障,以及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屡次对农民职业教育的着重话语描述,

如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使得农民职业教育在新时代迈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其次，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也非常注重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通过相关立法以完善对职业教育的各项工作，如日本通过《农业改良促进法》，建立一整套的农业教育培训制度，此外，日本还通过制定颁布《偏远地区教育振兴法》《孤岛振兴法》《新食品、农业、农村基本法》等对偏远地区农民职业教育进行进一步完善与补充。最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推进，也是依托韩国政府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如韩国新村运动的兴起与发展，为后来汉江奇迹的诞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村运动是由 1970 年韩国总统朴正熙所提出，其口号是“所有的村庄都能从落后的停滞的传统村庄发展成先进的现代村庄”^[20]，在这过程中，农民职业教育得到了重视与快速发展。此外，在法律法规上，韩国针对不同时期农民生产生活的现实问题，制定了适合时代所需的政策方案，如 2003 年的《农村振兴法》旨在促进新世纪农村现代化建设。

3. 重视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均重视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在理论知识教育的同时，还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首先，中国农民职业教育重视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在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均有体现。如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需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耕读教育体系”；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因此，随着时代变迁，中国越发重视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并形成一定的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体系。其次，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也非常重视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日本政府和企业代表成为学校董事，为两者合作搭建桥梁，企业给学校学生提供项目合作、实习机会等，此外，日本还积极鼓励职业学校老师参与到企业研究中，以达到双赢的局面，同样在日本农业生产中也遵循此类方案，鼓励涉及农业生产、经营、销售的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以达到双方互赢的结果，并且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在日本形成了一个新的词汇，即“产学官”融合，足以表明日本在这方面的成就，是其战后经济腾起的关键经验。最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在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上依据本国条件形成了自己的特征，大致主要表现为校企联合共同承担国家项目，顾客导向培养专门人才，大学企业化推进，各类创业孵化器建设四种类型^[21]。这是由于韩国财阀垄断所形成的“寡头经济”“寡头企业”导致的。

（二）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存在的差异性

中日韩由于国体、政体、经济形态、教育水平等各不相同，导致三国农民职业教育存在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在主体与客体上存有差异。此外，由于农民职业教育的主体客体不同，也导致了农民职业教育机制各有特点。

1. 农民职业教育主体存在差异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最大的不同在于教育培训主体的差异性，由于各国社会情况、教育水平、农业现代化等各不相同，这导致三国农民职业教育主体存在些许不同。首先，中国农民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推进是依托中央政策的引导，形成了“一核多元”的农民职业教育模式，即党居于领导核心地位，政府居于主导地位，各大综合类高校、农业类高校、农林类高职院校等居于实践者地位，妇联、社会组织等居于协助者地位。因此，中国农民职业教育的最大特征是“一核”的重要性，成为引导“多元”的关键所在。其次，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主体则是由文部科学省系统与农林水产省系统所组成，其中日本政府也是日本农民职业教育的重要主体之一，通过一系列立法工作，完善对农民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维护。此外，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主体体系是最为健全的，其一，文部科学省主管学历教育，其二，农林水产省主管农业技术教育与普及教育，两者分工明确，下属机构完备，如农林水产省下属农林青年俱乐部、农业改良普及中心等，对日本社会中的农业从业者进行了系统技术教育。最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主体则与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主体类似，也分为两类，即教育部门、农业部门，两者各司其职，但需强调的是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主体较日本相比，更强调农业推广与指导教育。

2. 农民职业教育客体存在不同

中日韩三国由于性别歧视问题、人口老龄化问题、教育发展水平问题等因素导致三国农民职业教

育客体存在不同。首先,中国农民职业教育客体在新时代以来逐渐面向全体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青年、中年、妇女、老人等在列,拓展了客体范围。此外,需强调的是东亚地区均受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男尊女卑”思想影响严重,中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将“男女平等”定为基本国策,因此,当代中国在社会各方面均重视女性权利的维护,在农民职业教育上强调对农村女性进行教育,特别各地妇联经常开展职业教育活动,以培训农村女性从业者。其次,日本农民职业教育客体,也基本面向全体农业从业者与经营者,日本由于人口老龄化的原因,导致社会生产力不足,劳动力严重缺乏,因此,着重培养女性劳动者。如2013年日本农林水产省设立了“农业女子项目”,其目的就是服务有志务农的女性。最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客体则与中国、日本相比缺乏对女性的职业教育。韩国女性由于韩国传统文化中女性职责被定义为照顾孩子、处理家务,这种长期存在的性别歧视,导致在教育、就业中均受到不公平待遇,这也蔓延至职业教育中。

3. 农民职业教育机制各不相同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机制受教育主体、客体、内容的影响各不相同、各具特征。首先,中国农民职业教育机制的建构,是依托党的领导,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下,形成了“一核多元”的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机制体系,各个教育主体依据各自特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中国农民职业教育机制在学校这一主体上,缺少一定的数量,农业类本科院校较少,综合类本科院校居多,导致从事专业农业生产与经营的教育者与受教育者数量较少,不利于农业现代化发展。其次,日本农民职业教育机制与中国、韩国相比,较为健全,在学历教育、社会教育上均有主体机构,各类型学校众多,对于不同的农业生产与经营者也有针对性的教育机构,如对于女性青年农业技术教育有农业实践学园,对于从事农业人员有务农预备校,对于农协工作人员有中央协同会学园等。最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机制是由教育部门和农业部门所建构,教育部门主管学历教育,农业部门主管农业知识与技术推广,但是韩国专门从事农业职业教育的学校较少,因此,学历教育很少有对农业知识与技术进行教育,且在社会教育中大多是以民间团体推动为主,韩国政府在农民职业教育上更多是以推广为主。

四、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对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启示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之间各有特点,日本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理念更加久远,中国农民职业教育更加与数字时代相契合。因此,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农民职业教育要吸收日本、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的优势与特长,弥补自身短板,以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所需的高素质农民,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供不竭动力,为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助力。

(一) 注重“农民”职业身份的培养

从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比较可知,农民不再是一个阶级的划分名称,也不是居住在农村人群的统称,而是一个职业的名称,即从事农业生产、经营、销售等全链条上的工作人员的统称,是职业的一种。因此,当代中国社会要着重肯定“农民”这一职业身份,学习日本与韩国对于职业农民的肯定。如在日本“农民”这一职业深受日本民众所认可,一方面是日本作为一个岛国,耕地资源有限,因此,日本农业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水果、蔬菜“供小于需”的原因,致使价格相对较高,这也使得农民收入较高;另一方面是日本政府对于农业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与财政补贴,如土地保有、租赁补贴等,其中日本政府也非常重视农业职业教育,培养了一大批职业农民。因此,新时代新征程中国要培育高素质农民,其具体措施有:1. 加强政策导向,其一,加强话语的宣传与塑造,多宣传积极向上的涉农案例与典型人物,以在社会塑造高素质农民形象,引导社会主流价值导向;其二,需加强政策扶持与财政补贴,对偏远地区、山区农民进行技术支援与财政补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交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并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各类人群进行农业指导或技术培训。2. 加强对农民传统文化与意识的教育与引导,改变传统文化中对于土地的生于斯死于斯的情感依托,对于耕地的乡土情感,进而认定自身是农民的

偏见。3. 改变传统理念中对农林类高职院校的偏见认知,如当代中国人对于农林类高职院校一般认知是“不务正业”“混日子”的代表,这是由于近年来社会对于本科教育的高度认同,而忽视了高职教育,此外中国高职教育与本科教育相比,确实在资金投入、教师素质等上差距明显。因此,要改变传统认知,就需加强对农林类高职院校的建设与投入。

(二) 推进多元主体参与农民职业教育

从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比较可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与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之所以发展迅猛,是由于两者都重视发挥多元主体对于农民职业教育的助推作用。首先,在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中农协组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农协作为日本国内影响范围最大的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在1947年《农业协同组合法》颁布的同时成立,其职能覆盖生产销售、金融保险、健康医疗等,截至2016年日本基层综合农协共计有654个,成为日本农民职业教育不可缺少的力量^[22]。其次,在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中,韩国农协也成为其重要的多元教育主体之一。韩国农协不仅提供农民职业教育,还在农业产业全链条上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如集中原材料配购,管理仓储物流,整合销售环节,提供交易平台,监督食品安全等^[23]。此外,韩国各类型企业在农民职业教育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产教融合、产学研,助力韩国农业知识与技能教育。因此,新时代新征程中国要推进多元主体参与农民职业教育,就需继续维系“一核多元”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多发挥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群团组织等的助推作用。因此,当代中国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其具体措施有:其一,党中央与政府要发挥顶层设计作用,通过政策战略导向,积极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到农民职业教育中,如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强调:“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4]旨在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到农民职业教育建设中。其二,给予社会公益组织、群团组织、企业组织更多机会与自主权,参与到农民职业教育中,利用企业组织的资金优势,社会公益组织的人才优势等,积极开展农业知识教育与农业技术培训等工作。

(三) 构建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体系

从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比较可知,日本、韩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持续推进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推进,在21世纪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已成为各国所需要学习的典范,即“东亚模式”。从日本农民职业教育历史发展的视阈来看,日本依靠政府立法保障,构建形成了以文部科学省、农林水产省为建设中心的覆盖范围最广的多层级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涵盖学历教育中的初、中、高等农民职业教育,以及农业技术普及教育中的正式与非正式教育。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从历史回顾来看,大致与日本类似,其发展也在二战后,也形成了教育部门与农业部门为建设中心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但不同的是,在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中,企业承担了非常重要作用,如社会教育中的农业培训与实践等,政府及其农业部门则大多是以农业指导教育、农业推广教育为主。因此,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才开始大力推进农民职业教育的中国,在新时代以来才得以完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则更需借鉴学习日本、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中存在的长处与优势,以进一步完善中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实现中国式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体系建构。因此,当代中国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其具体措施有:其一,借鉴学习日本、韩国农民职业教育理念,以实现中国农民职业教育能够跟上时代步伐。日本、韩国之所以能够建设完善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其在于对发达国家农民职业教育的学习与借鉴,引进“终身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等理念,在农民教育上将其定位“职业农民”,从而有利于农民职业教育现代化。其二,借鉴学习日本、韩国机械化、科学化的农业生产模式,进而推进农业职业教育向培养科技人才、技术人才转变。日本、韩国之所以拥有完善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这是由于其农业生产全链条的科学化、系统化与完善化,这也促使农民职业教育能够兼顾农业生产的全过程,进而丰富完善了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其三,借鉴学习日本、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与科学研究相挂钩,这加速了农业现代化步伐,助力了农业职业教育更具科学性、系统性。

五、结语

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各具特色,侧重点各不相同,并随着时代变迁,一直呈现出新的样态与活力。通过对中日韩农民职业教育比较探究,分析异同,可知中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的完善还需借鉴学习日本、韩国的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学习两国先进的农业职业教育内容以及农业全链条教育机制等,以丰富完善中国农民职业教育体系。此外,日本、韩国农民职业教育仍有不足,存在“寡头企业”垄断农业职业教育和性别歧视对待女性农业从业者等,因此,中国农民职业教育需学其优势、弃其不足、以其为鉴、完善自身,以培育高素质农民。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24.
- [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750.
- [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360.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6,15.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3,20.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9.
- [7] 习近平的小康情怀[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53.
- [8] 习近平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EB/OL].[2021-04-13].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2076967.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046.
- [10] 刘英博.当代中国农民土地权利的实现机制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82.
- [11]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现代化研究编写组.加速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81.
- [12] 李红,王静.日本农民职业教育:现状、特点及启示[J].中国农业教育,2012(02):38.
- [13] 徐梅焕,石伟平.日本农业职业教育“促进新农民”策略探析[J].比较教育研究,2023(12):103.
- [14] 陈怀宇,张子源.乡村振兴“她力量”:基于日本女性职业农民培育政策的批判性借鉴[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09):79-80.
- [15] 张晓霏.终身教育视野下的日本老年教育[J].成人教育,2010(09):93.
- [16] 李春虎.韩国农业教育体系研究概况[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5(10):61.
- [17] 吴锦程.中国农民教育供给制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5,135.
- [18] 侍建旻.韩国职业教育经验对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启示[J].职教论坛,2009(S1):276.
- [19] 李毅,龚丁.日本和韩国农民职业教育对中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启示[J].世界农业,2016(10):61.
- [20] 陈业宏,朱培源.从韩国“新村运动”解锁乡村振兴新思路[J].人民论坛,2020(02):72.
- [21] 刘进,Son Hyejin,吕文晶.韩国高等教育如何促进产教融合[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3,(01):148-149.
- [22] 刘松涛,王林萍.新《农协法》颁布后日本农协全面改革探析[J].现代日本经济,2018(01):26.
- [23] 程万鹏.韩国农协经营服务模式的借鉴与启示[J].世界农业,2013(09):40.

(中文校对:彭水洪)

Comparis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Farmers in Three 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Farmers

TANG Jinwu QIU Zhiyuan

(School of Marxism, Qufu Normal University, Jining Shandong, 273100)

Abstract: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as the three most representative countries in East Asia, have both commonality and individuality in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of farmers, forming a typical “East Asian model”. Due to the commonality of culture, customs and education,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of farmers i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academic education, social educatio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polity, national bod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there are also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in the subject, object and mechanism of farmer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refore, through comparative research, it is found that contemporary China needs to learn from the advantages of Japan and South Korea in farmer vocational education, pay attention to the cultivation of “farmer” vocational identity,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in farme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build a modernized system of farmer vocational education, so as to realize the cultivation of Chinese high-quality farmers in the new era and on the new journey, and provide a driving force for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rovide talents to help achieve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China; Japan; Korea;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farmers; compare

(英文校译:舒雅)